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